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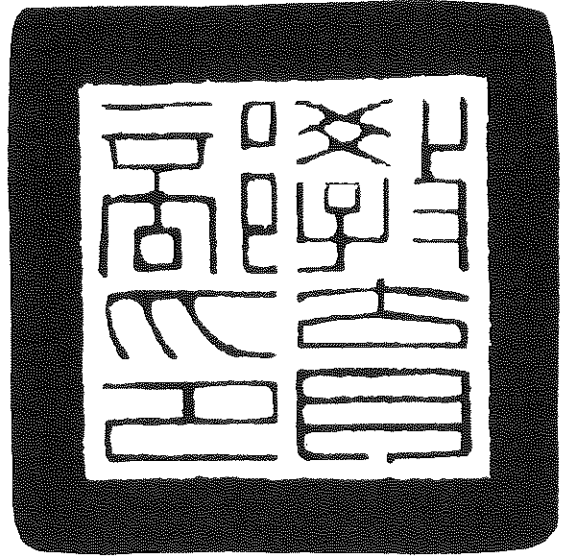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62061B號



訂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

部長潘文忠